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18號

聲 請 人 吳肅慶

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宏

被 告 台灣臉書有限公司 (TAIWAN FACEBOOK LIMITED)

法定代理人 梁幼莓

被 告 星銀理財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計算及徵收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618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5年2月26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而原告前固有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38號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是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仍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然原告迄今猶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是原告所提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法官 賴秀雯

法官 張詩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